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 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, 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〇〇条, 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, 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:

阿尔及利亚

巴林

不丹

布隆迪

哥伦比亚

斐济

牙买加

利比亚

墨西哥

荷兰

土耳其

越南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, 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, 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